

第十屆第七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點30分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7樓第1會議室

出席：吳享穆、印憶恆、洪堅銘、劉經文、賴鴻文、許峯銘、邱俊源、吳友仁
謝尚廷、傅柏松、施澄裕、翁嘉明、劉國雄、陳志賢、杜世偉、陳雅光
蘇文藝、李耀庭、趙文琛、陳柏同、莊世豪、陳志賢、阮議賢、陳立堅委員

列席：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劉振聲醫師

執行長王藝文醫師

副執行長蔡誼德、蔡慧濬、楊東敏醫師

審查醫師召集人洪怡育醫師；副召集人朱書德醫師

葉淑真、蔡童寧

請假：王仕傑委員

主席：吳享穆主任委員

記錄：葉淑真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25人，實際出席人數24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上次會議記錄：

決 議：通過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 議：通過。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1、(1) 105年第1-4季各季浮動值、平均點值結算報告及檢討分析。

(2) 106年第1季預估浮動值、平均點值報告。

2、高屏區106年第1季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2C執行率110.3%。

3、105年3月感染管制院所申報情形，高屏區感控院所率88.83%。

4、106年6月13日(二)下午2點召開106年第2次共管會議。

5、第10屆審查醫藥專家已於106.4.1上任，本屆任期自106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，新任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與各縣市副召集人已於106年4月6日第10屆第1次審查會議中通過名單如下：

召集人洪怡育醫師

副召集人黃彥豪醫師、林明堂醫師、朱書德醫師、陳宗德醫師、周以德醫師、楊忠和醫師

6、106年度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審查共識營，確定於106年6月1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9:00-12:00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會議室【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F】由本分會辦理。

- 7、健保署自費用年月106年4月起，於醫療院所完成費用申報及受理作業後，即啟動【拔牙牙位更正系統】之拔牙牙位比對勾稽作業，如發現所申報之拔牙牙位資料已存在於健保署拔牙牙位資料庫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醫療院所，並請院所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以下簡稱VPN)進行相關更正作業。故院所若發現牙位申報錯誤，仍應檢送牙位更正函至分區業務組，以備抽審時備查。
- 8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訂於106.6.7(三)辦理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課程，鼓勵會員醫師參與相關課程。
- 9、配合分區業務組執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專案輔導作業。
- 10、持續推廣本轄區醫師投入到宅醫療服務。
- 11、鼓勵轄區院所踴躍申報「92094C(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)」。
- 12、因應全聯會改選，本分會參與全聯會相關會議代表名單將隨之變動。
- 13、配合分區業務組持續積極推動，鼓勵本分區特約醫療院所踴躍申辦醫療費用核定作業電子化。
- 14、配合分區業務組研議如何提升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率，及鼓勵醫事服務機構申辦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。

五、案題討論：無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案 題：如何鼓勵院所參加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請討論。 提案單位：主任委員 吳享穆 說 明：一、依據 106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，本轄區參加該方案之牙醫院所僅 348 家，申辦比率 34.7%。 辦 法：院所如於 7/15 前加入即時查詢系統(106.5.31 前加入院所亦適用)，可免填醫療確認單一季。(106 年第 3 季、106 年第 4 季、107 年第 1 季，任選一季) 院所如選擇 107 年第 1 季免填醫療確認單，尚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1、單人(多人)診所 105 年第 3 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50 萬以下、35 萬以上，106 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與 105 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比較，成長率未超過 <u>2%</u>。(排除項目同減量抽審辦法，原規定 1%) 2、單人(多人)診所 105 年第 3 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35 萬以下、20 萬以上，106 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與 105 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比較，成長率未超過 <u>4%</u>。(排除項目同減量抽審辦法，原規定 2%) 3、單人診所 105 年第 3 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 20 萬以下，106	依照決議辦理

	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與 105 年第 3 季醫療費用點數比較， 成長率未超過 <u>15%</u>。(排除項目同減量抽審辦法，原規定 10%)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
二	案 題：擬變更「新開業、新入會醫師健保業務說明會」召開時程，請討論，請討論。 提案單位：醫管組組長 趙文琛 說 明：本分會定期每 3 個月一次舉辦健保業務說明會，因近年來新開業、新入會醫師人數逐漸減少，因此是否需重新規劃健保業務說明會召開次數。 辦 法：自 106 年起，健保業務說明會上課頻率由每 3 個月一次舉辦，改為一年二次(分成上半年、下半年各辦一場)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依照決議辦理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 2 點 30 分